**阳城县人社局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**

**资格认证服务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事项编码 |  |
| 二、实施部门 | 阳城县人社局 |
| 三、事项类别 | 社会保险服务 |
| 四、适用范围 | 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|
| 五、设立依据 | 【部门规章】：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（2000年劳动部令第8号）第十四条　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，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，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。经审核合格者，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。 |
| 六、办理条件 | 1、劳动者按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，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及其以上的。2、劳动者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、劳动者已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的。 |
| 七、办理材料 | 1、失业保险金申领表；原件1份2、失业人员保险金发放卡；原件1份3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登记表（非农户）；原件1份4、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1 |
| 八、办理方式 | 现场办理 |
| 九、办理流程 | 见流程图 |
| 十、办理时限 | 7个工作日 |
| 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十二、结果送达 | 银行代发 |
| 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| 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 |
| 十四、咨询方式 | 现场：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失业保险窗口 电话：0356--3201061 |
| 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 | 人社局党办 电话：0356-3200282 |
| 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| 现场：阳城县政务中心四楼失业保险窗口 电话：0356--3201061 |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用人单位及

个人提供资料

提供材料：

1.失业人员申报表

2.解除终止合同

3.创业就业证

4.相片及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保卡复印件

5.申领失业保险金报告

6.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

资料审核

(7个工作日)

受理

否

是

资料补正

办结

是否通过

是否通过

失业所受理申领待遇事项、7日内审核确认

决定

（1个工作日）

是

送达

（2个工作日）

否